

北京卡本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召开的议案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会议通知以公告形式发出，符合公司章程约定的通知形式。由此，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8 年 01 月 02 日 09 时 00 分

结束时间：2018 年 01 月 02 日 11 时 00 分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12 月 26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 26 号 1 号楼 4 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关于公司拟变更住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①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②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7 年 12 月 29 日 09 时 00 分至 17 时 00 分

(三)登记地点：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 26 号 1 号楼 3 层董秘办公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旭航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 26 号 1 号楼 4 层会议室

联系电话：010-68587287 传真：010-68583019

(二)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交通费、食宿费用自理。

(三)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文件。

北京卡本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